

澳大利亚与墨西哥就《澳大利亚—墨西哥投资促进及相互保护协定》终止的双边换文

澳大利亚致函墨西哥

伊尔德方索·瓜哈尔多·维拉里尔阁下

经济部长

墨西哥

尊敬的部长：

值此《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》（TPP 协定）签署之际，我荣幸地对澳大利亚政府和墨西哥合众国政府（以下简称缔约双方）达成的以下协议予以确认：

1. 在不妨碍第 2 款的情况下，缔约双方同意，2005 年 8 月 23 日于墨西哥城签订的《澳大利亚—墨西哥投资促进及相互保护协定》（简称 IPPA）及其议定书将在 TPP 协定对墨西哥和澳大利亚生效之日(终止日)终止。
2. 对于在 TPP 协定对澳大利亚和墨西哥生效日前所做的任何投资（符合 IPPA 第 1 条(1)(a)的定义），涉及到终止日前所发生的任何行为或事实或存在的任何情况，将继续适用 IPPA，期限为终止日后起算的三年。

3. 根据 IPPA 第 13 条（仲裁：范围、地位及时期）提出的仲裁要求，只能在终止日后起算的三年之内提出，且只能涉及终止日前发生的任何行为或事实或存在的情况。

4. 缔约双方同意，关于终止 IPPA 的规定，本函中的相关条款将于终止日起取代 IPPA 第 24 条中的相关条款。

我愿提议，本函与您的确认复函英文、西班牙文同等作准，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协议。该协议将于 TPP 协定实施首日生效，适用于澳大利亚和墨西哥合众国。

您真诚的，

安德鲁·罗布

墨西哥回函澳大利亚

尊敬的安德鲁·罗布

贸易与投资部长

堪培拉，澳大利亚

尊敬的部长：

我荣幸地确认已收到您的来函，内容如下：

“值此《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》（TPP 协定）签署之际，我荣幸地对澳大利亚政府和墨西哥合众国政府（以下简称缔约双方）达成的以下协议予以确认：

1. 在不妨碍第 2 款的情况下，缔约双方同意，2005 年 8 月 23 日于墨西哥城签订的《澳大利亚—墨西哥投资促进及相互保护协定》（简称 IPPA）及其议定书将在 TPP 协定对墨西哥和澳大利亚生效之日（“终止日”）终止。
2. 对于在 TPP 协定对澳大利亚和墨西哥生效日前所做的任何投资（符合 IPPA 第 1 条(1)(a)的定义），涉及到终止日前所发生的任何行为或事实或存在的任何情况，将继续适用 IPPA，期限为终止日后起算的三年。
3. 根据 IPPA 第 13 条（仲裁：范围、地位及时期）提出的仲裁要求，只能在终止日后起算的三年之内提出，且只能涉及终止日

前发生的任何行为或事实或存在的情况。

4. 缔约双方同意，关于终止 IPPA 的规定，本函中的相关条款将于终止日起取代 IPPA 第 24 条中的相关条款。

我愿提议，本函与您的确认复函英文、西班牙文同等作准，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协议。该协议将于 TPP 协定实施首日生效，适用于澳大利亚和墨西哥合众国。”

我愿确认，上述内容反映了澳大利亚政府和墨西哥政府在 TPP 协定谈判期间达成的协定，并确认您的来函以及此复函英文、西班牙文同等作准，构成我们两国政府之间的协定。

您真诚的，

伊尔德方索·瓜哈尔多·维拉里尔